

测绘服务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平潭镇阳光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购测绘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日期：2025年9月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为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服务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潭镇阳光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购测绘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项目地点：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

4、项目情况：平潭镇阳光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包含：1、小学门口广场美化（广场总面积约 5900 m²）：①去除广场内部杂草；②增设小绿化。2、村委-机场路道路两侧（长度约 1.9km）：①除杂草；②现状民房建筑门口，围墙至现状路做花坛（可种菜，可栽花），采用砖砌抹灰做法。3、现状民房旁至现状通村路处明沟改造：①明沟改造，做砖砌盖板沟；②明沟左侧空地做绿化带，种植小型灌木；③明沟右侧空地铺设人行道步道砖。4、现状鱼塘改造：①做混凝土护坡以及栏杆。5、通村主路南侧小路东侧明沟改造，做砖砌盖板沟。6、入村口转盘改造：①原有路缘石破损，新建高站石；②转盘内部除杂草，种植灌木。7、幼儿园南侧现状土路硬化。项目总投资约 85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三、项目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现状 1:500 地形测绘约 61000m²。

四、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1、服务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测绘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测绘人员随时待令随叫随到，并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完工；

(5) 在测绘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选取单位对接，形成最终合格的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2、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测绘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按规定的工期内提交合格纸质技术成果文件 4 套；

(3)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的电子文件；

(4) 技术成果资料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编制并按规范装订成册。

3、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负责本工程测绘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测绘项目负责人必须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工期要求：10 个日历天，既签订合同后，自中选人收到选取人下达的任务书开始直到测绘工作全面完成并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文件。

5、服务费用的结算和付款方式

(1) 本次服务费用根据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下浮 20%计算，服务费用暂定为 3.8 万元（含税）。

(2) 服务完成后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服务费用，最终服务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

(3)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服务费用，费用经审定后按审定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

(4) 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人后，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人领取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

